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8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建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9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志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建志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分別為毒品、竊盜罪，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、法律目的有異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2年5月間、112年11月間，兼

01 衡確保刑罰應報及預防之目的，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
02 涵，及本院於裁定前已檢附「意見調查表」函詢受刑人表示
03 意見等情，本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
04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銘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陳雅雯

12 附表

13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5月20日至同年月31日（聲請意旨誤載為112年6月1日，應予更正）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539號	113年2月29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4539號	113年4月3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69號（入監執行中）
2	竊盜	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112年11月3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134號	113年8月28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134號	113年10月2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429號